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科技”)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芯微”)、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星华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苏州工业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投入进度(%)
1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66,000,000.00	21,013,868.60	7.90
2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000,000.00	63,355,565.71	37.7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634,000,000.00	284,369,434.31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主体、实施地点等事项具体情况

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紫芯微、高星华辰为“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苏州工业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对紫芯微、高星华辰提供无息借款以进行项目建设,每家子公司借款金额均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除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一)新增前后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入资金概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新增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新增前	高华科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6,800
	新增后	高华科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2,800
		紫芯微	苏州工业园区	2,000
		高星华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0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98DRG04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W幢5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TKFWP5F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2号院四区5号楼14层17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经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分别增设紫芯微募集资金专户和高星华辰募集资金专户。紫芯微、高星华辰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和使用。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充分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合理利用子公司区位优势,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紫芯微、高星华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苏州工业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5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413,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413,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75,442	99.9428	37,523	0.0556	1,0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75,442	99.9428	37,523	0.0556	1,0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348,109	99.3968	37,523	0.5875	1,000	0.015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348,109	99.3968	37,523	0.5875	1,000	0.01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黄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4/8/19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00元-3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13,331.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37元/股-38.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9元/股、最低价为33.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13,33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2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8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上午,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4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晏水波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晏水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

1.聘任熊奕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刘凌川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郑玲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杨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张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吴国炜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郑玲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序号1-6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7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熊奕先生、刘凌川先生、郑玲女士、杨钊先生、张生先生、吴国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熊奕任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熊奕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其中:

1.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陈华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张丹女士、陈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

晏水波先生

晏水波,男,汉族,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单位分厂副厂长、厂长,中央企业副总工程师,中央企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熊奕先生

熊奕,男,1976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中央企业直属单位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厂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刘凌川先生

刘凌川,男,1974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技术员、信息化工程师、室主任、部长助理、中心副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分公司总经理、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玲女士

郑玲,女,1973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会计、副科长、室主任、部长、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杨钊先生

杨钊,男,1977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技术员、秘书、室主任、分公司副部长、分公司总经理、分厂党委书记、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生先生

张生,男,198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设计员、副组长、组长、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心主任、副总设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吴国炜先生

吴国炜,男,1984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技术员、主管设计员、室副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心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分厂厂长、分厂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丹女士

张丹,女,1986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成本核算、会计主管、处长、财务经理、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陈华女士

陈华,女,1985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私企会计,中央企业直属企业审计业务主管、审计高级业务主管、处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内部审计负责人。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CV IV Holdco IX, Ltd.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座3613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指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注册地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授权发行股本	1,000股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座3613室
注册证明书编号	CT-318874
董事	Mimi Yang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商业登记证届满日期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Ip Siu Wai Eva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主要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SG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6月19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权益变动前,HSG持有公司股份14,217,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按公司当时股份总数258,973,147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HSG持有公司股份12,948,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按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总数258,973,147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后,HSG于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69,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HSG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4.999996%。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比例(%)
HSG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31日	1,269,200	10.82-10.84	RMB 13,745,630	0.49
合计	-	-	1,269,200	-	RMB 13,745,630	0.49

注:

1. 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SG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7,846	5.49	12,948,646	4.9999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SG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HSG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0.82元/股-11.50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票种类
HSG	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31日	大宗交易	3,185,200	10.82-1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CV IV Holdco IX, Ltd.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层101内1A025
股票简称	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	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217,846(股) 持股比例:5.49%(按公司当时股份总数258,973,147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69,200(股) 变动比例:0.49%(按“变动后持股比例”减“披露前持股比例”计算) 变动后持股数量:12,948,64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6%(按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总数258,973,147股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CV IV Holdco IX, Ltd.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东HSG CV IV Holdco IX, Ltd.(以下简称“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从5.49%减少至4.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股东红杉中国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授权发行股本	1,000股
注册证明书编号	CT-318874
董事	Mimi Yang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座3613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1,269,2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49%,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红杉中国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31日	1,269,200	10.82-10.84	0.49%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杉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7,846	5.49	12,948,646	4.999996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仍在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其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